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瑞捷”）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以邮件与微信相结合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7月22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A栋31楼公司尊重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王志刚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通讯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募投项目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同意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核实<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 3-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4、《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 5、《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

证券代码：300977

证券简称：深圳瑞捷

公告编号：2021-037

律意见书》；

8、《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9、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